

墊付案說明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補助臺南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 111 年度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增購

1. 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補助臺南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總經費總經費 1,072 萬元(中央補助款 428 萬 8,000 元，市配合款 643 萬 2,000 元)。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11 年 2 月 18 日核定函及執行計畫書說明應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採購作業，亟須先行辦理墊付，以加速執行核列之移動式抽水機採購，並俟 112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2. 本次 111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增辦一案經核定核予 7 縣市合計 34 台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各縣市計補助臺南市 8 台、高雄市 3 台、新竹市 1 台、嘉義市 3 台、彰化縣 3 台、雲林縣 9 台及屏東縣 7 台。
3. 本市 111 年度移動式抽水機預計依據經濟部核定數量採購 8 台，期能提升本市移動式抽水機自救能量，讓本市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規劃調度及支援救災搶險作業能更加靈活運用，加速排除積淹水，解決災區水災，使民眾能儘快重整家園以恢復正常生活，在淹水發生初期即可執行救災行動，快速減少淹水時間及面積；同時補足低窪地區易淹水救災需求，提升本市民眾對市府淹水救災正面觀感及信心。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唐家祺
連絡電話：02-37073129#3129
電子信箱：a680150@wra.gov.tw
傳 真：02-37073124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1202023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113300630_1_18083951180.pdf）

主旨：所報111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補助臺南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增購，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1年2月11日經授水字第11120201990號函附111年1月21日「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第17次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事項辦理。
- 二、旨揭案臺南市政府提出增購8台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之財力分級為第3級由中央補助比例為40%，地方自籌比例為60%，故辦理增購補助金額為新台幣4,288仟元整，自籌經費為新台幣6,432仟元整，總計金額為新台幣10,720仟元整。
- 三、檢附同意辦理之執行計畫書核定版。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臺南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均含附件)



111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補助臺南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非工程措施」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增購

序號	縣市別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總經費 (千元)	工程費(千元)		備註
					中央補助	地方分擔	
1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111年度0.3CMS移動式抽水機採購	8台0.3cms抽水機	10,720	4,288	6,432	
合計				10,720	4,288	6,432	